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804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16 號 8 樓
電 話：(02)8751-1779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5 ~ 2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9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 3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309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9,654 仟元及新台幣 116,939 仟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利益分別為新台幣(784)仟元及新台幣 2,278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5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78,648	17	\$ 206,137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29	-	56	-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20,709	1	20,70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576	-	21,56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395,163	14	666,373	2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850,787	30	958,661	32	
1178	其他應收款		12,539	1	26,790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25	-	-	-	
120X	存貨	四(五)	245,889	9	201,308	7	
1250	預付費用		7,232	-	9,27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4,580	-	4,1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26,277</u>	<u>72</u>	<u>2,114,976</u>	<u>72</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86,287	7	232,745	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459,423	16	444,168	1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45,710</u>	<u>23</u>	<u>676,913</u>	<u>23</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66,463	2	67,997	2	
1521	房屋及建築		67,943	3	69,200	2	
1551	運輸設備		2,484	-	2,484	-	
1561	辦公設備		8,691	-	17,327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5,581	5	157,008	5	
15X9	減：累計折舊		(21,061)	(1)	(26,883)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24,520</u>	<u>4</u>	<u>130,125</u>	<u>4</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307	-	1,274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及六	30,957	1	21,213	1	
1830	遞延費用		293	-	412	-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	-	10,0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1,250</u>	<u>1</u>	<u>31,625</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2,831,064</u>	<u>100</u>	<u>\$ 2,954,913</u>	<u>100</u>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4,419	-	\$	4,035	-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	-		2,681	-
2140	應付帳款			1,241	-		153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35,188	23		808,992	27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28,266	1		33,270	1
2170	應付費用			43,308	2		43,348	2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0,858	-		10,99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609	-		3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3,889</u>	<u>26</u>		<u>903,871</u>	<u>30</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7,738	-		7,142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三)		63,043	2		71,089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0,781</u>	<u>2</u>		<u>78,23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94,670</u>	<u>28</u>		<u>982,102</u>	<u>3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918,473	32		918,473	3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176,440	6		176,440	6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06,388	4		106,388	4
3271	員工認股權			5,700	-		5,7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185,659	7		168,68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19,062	22		549,423	1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469	1		3,938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5,203	-		43,764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036,394</u>	<u>72</u>		<u>1,972,811</u>	<u>6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u>	<u>2,831,064</u>	<u>100</u>	<u>\$</u>	<u>2,954,913</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980,055	100	\$	1,349,383	100		
4170 銷貨退回		(1,444)	-	(46)	-		
4190 銷貨折讓		(1,502)	-	(2,02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77,109	100		1,347,315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907,824)	(93)	(1,252,078)	(93)		
5910 營業毛利			69,285	7		95,237	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09)	-	(393)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99	-		494	-		
營業毛利淨額			69,675	7		95,338	7		
營業費用	四(九)(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3,797)	(1)	(15,887)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415)	(2)	(16,70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212)	(3)	(32,591)	(3)		
6900 營業淨利			41,463	4		62,747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5	-		69	-		
7122 股利收入			485	-		98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80	-		-	-		
7160 兌換利益			-	-		10,452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217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7	-		-	-		
7480 什項收入			51	-		2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265	1		11,52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7,238)	(1)	(4,75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3)	-		
7560 兌換損失		(26,068)	(3)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11)	-		
7880 什項支出		(52)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3,358)	(4)	(4,78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370	1		69,492	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2,048)	-	(11,822)	(1)		
停業部門損益									
9600 本期淨利		\$	10,322	1	\$	57,670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13	\$	0.11	\$	0.76	\$	0.63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0.13	\$	0.11	\$	0.74	\$	0.6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2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0,322	\$ 57,67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21	1,183
各項攤提	240	534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2,217)	336
存貨回升利益	(11,600)	(43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380)	1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7)	1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7,238	4,75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464)	6,334
應收帳款	172,511	(229,9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847	156,289
其他應收款	(3,310)	(8,821)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25)	-
存貨	124,832	122,995
預付費用	(3,385)	(4,50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6,246)	9,898
應付票據	1,637	2,265
應付票據-關係人	(559)	(723)
應付帳款	1,122	(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276)	(100,186)
應付所得稅	8,261	1,915
應付費用	(7,591)	(3,522)
其他應付款-其他	2,110	2,4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9	14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90)	(1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1,840</u>	<u>18,533</u>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40)	(\$ 3,50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914	-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270)	-
受限制資產	-	2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4	(3,9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04,244	14,5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404	191,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8,648	\$ 206,13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3	\$ 1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8年5月20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電子零件之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2年10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8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依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因外幣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本公司並依持股比率承認該「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質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另與海外子、孫公司間銷貨依(88)台財證(稽)第 01644 號函規定，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將相關之銷貨收入及營業成本予以沖轉，並認列子公司存貨及迴轉相關應收帳款。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各項固定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折舊之提列係依其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如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則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含車位)為 10~50 年外，餘約為 3~5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3.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一) 遞延費用

係網路工程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

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零用金	\$ 287	\$ 288
支票存款	2,407	2,271
活期存款	<u>475,954</u>	<u>203,578</u>
	<u>\$ 478,648</u>	<u>\$ 206,137</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	\$ 53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	3
	<u>\$ 29</u>	<u>\$ 56</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 \$7 及 (\$11)。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u>\$ 20,709</u>	<u>\$ 20,709</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11,949	\$ 685,803
減：備抵呆帳	(16,786)	(19,430)
	<u>\$ 395,163</u>	<u>\$ 666,373</u>

上項所列應收帳款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

註六說明。

(五) 存 貨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商品存貨	\$ 67,346	\$ 35,216
子公司待售存貨	181,319	167,10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76)	(1,012)
	<u>\$ 245,889</u>	<u>\$ 201,308</u>

上項所列存貨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度第一季</u>	<u>100年度第一季</u>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919,424	\$ 1,252,510
回升利益	(11,600)	(432)
	<u>\$ 907,824</u>	<u>\$ 1,252,078</u>

因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去化，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0,018	\$ 180,018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269	52,727
	<u>\$ 186,287</u>	<u>\$ 232,745</u>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金 額</u>	<u>持 股 比 例</u>	<u>金 額</u>	<u>持 股 比 例</u>
權益法評價：				
OUTRANGE STAR LIMITED	\$ 339,769	100%	\$ 327,229	100%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19,654	100%	116,939	100%
	<u>\$ 459,423</u>		<u>\$ 444,168</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其中 OUTRANGE STAR LIMITED 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而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則係依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明細如下：

	<u>101年度第一季</u>	<u>100年度第一季</u>
OUTRANGE STAR LIMITED	(\$ 6,454)	(\$ 7,037)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784)	2,278
	<u>(\$ 7,238)</u>	<u>(\$ 4,759)</u>

3. 上述被投資公司均已納入編製合併報表。

(八) 固定資產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66,463	\$ -	\$ 66,463
房屋及建築	67,943	(16,546)	51,397
運輸設備	2,484	(518)	1,966
辦公設備	8,691	(3,997)	4,694
	<u>\$ 145,581</u>	<u>(\$ 21,061)</u>	<u>\$ 124,520</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67,997	\$ -	\$ 67,997
房屋及建築	69,200	(16,076)	53,124
運輸設備	2,484	(103)	2,381
辦公設備	17,327	(10,704)	6,623
	<u>\$ 157,008</u>	<u>(\$ 26,883)</u>	<u>\$ 130,125</u>

上列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7 及\$268，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8,060 及\$7,518。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

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30 及 \$596。

(十) 股 本

1.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拾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200,000 (均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70,000)，發行在外股數皆為 91,847,321 股，實收資本額皆為 \$918,473。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係於日本集中交易市場上，以每日交易量不超過 200 張之方式購入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之股權，強化雙方上下游策略聯盟之關係，提昇未來長期發展優勢，私募股數為 10,400 仟股，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7.35 元，共募得 \$180,440，並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另，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已依現金增資用途取得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普通股計 588,000 股，表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四(六)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已發行 3,000 單位，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000 股，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認股權證本公司依(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及 205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且於民國 93 年度以後發行，故應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1年度第一季		100年度第一季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652	\$ 29.83	2,660	\$ 30.68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652</u>	29.83	<u>2,660</u>	30.68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574</u>	29.83	<u>798</u>	30.68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1年3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u>\$ 29.83</u>	<u>2,652</u>	1.58年	<u>\$ 29.83</u>	<u>1,574</u>	<u>\$ 29.83</u>

100年3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u>\$ 30.68</u>	<u>2,660</u>	2.58年	<u>\$ 30.68</u>	<u>798</u>	<u>\$ 30.68</u>

(3) 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畫給與日(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度第一季	100年度第一季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10,322	57,670
	擬制淨利	9,589	56,148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11	0.63
	擬制每股盈餘(元)	0.10	0.61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11	0.62
	擬制每股盈餘(元)	0.10	0.60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40%
無風險利率	2.67%
預期存續期間	5.1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4.87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1)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406	\$ 406
(2)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608,334	491,347
B.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10,322	57,670
	<u>\$ 619,062</u>	<u>\$ 549,423</u>

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32,228 及 \$109,192。本公司分配民國 99 年度盈餘時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8.57%，而分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其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5.02%。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203		\$ 16,974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8,296		-	
現金股利	<u>91,847</u>	\$ 1.00	<u>78,069</u>	\$ 0.85
合計	<u>\$ 121,346</u>		<u>\$ 95,043</u>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47 及 \$7,52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6 及 \$1,038，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以 14.5%及 2%估列)。
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本公司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 \$26,467 及董監酬勞 \$3,651，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 \$22,150 及董監酬勞 \$3,055，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101年度第一季	100年度第一季
期末應付所得稅	\$ 28,266	\$ 33,270
加(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33	9
上期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20,005)	(31,355)
當期所得稅費用	8,294	1,924
加(減)：遞延所得稅本期變動數	3,011	5,0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影響數	(9,257)	4,834
所得稅費用	<u>\$ 2,048</u>	<u>\$ 11,82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明細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6,767	\$ 5,321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65,230)	(\$ 72,303)
(2) 抵銷後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452	\$ 4,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872)	-
抵銷後淨額	\$ 4,580	\$ 4,10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315	\$ 1,21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4,358)	(72,303)
抵銷後淨額	(\$ 63,043)	(\$ 71,089)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數	\$ 4,053	\$ 689	\$ 2,814	\$ 478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2,776	472	1,012	172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7,738	1,315	7,142	1,214
未實現銷貨毛利	(5,132)	(872)	1,148	195
未實現銷貨折讓	9,691	1,647	10,090	1,71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552	2,644	9,097	1,54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72,313)	(63,293)	(372,590)	(63,3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269)	(1,065)	(52,727)	(8,962)
	(\$ 343,904)	(\$ 58,463)	(\$ 394,014)	(\$ 66,982)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主要原因如上表所列示。

5.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四) 每股盈餘

	101年度第一季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2,370	\$ 10,322	91,847	\$ 0.13	\$ 0.11
<u>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u>					
-員工紅利	-	-	1,694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370	\$ 10,322	93,541	\$ 0.13	\$ 0.11

	100年度第一季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9,492	\$ 57,670	91,847	\$ 0.76	\$ 0.63
<u>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u>					
-員工紅利	-	-	1,6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9,492	\$ 57,670	93,477	\$ 0.74	\$ 0.62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之員工認股權皆為反稀釋，故不予計入。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五)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年度第一季 屬於營業 費用者	100年度第一季 屬於營業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860	\$ 17,902
勞健保費用	1,146	1,069
退休金費用	897	864
其他用人費用(註)	780	1,182
	<u>\$ 17,683</u>	<u>\$ 21,017</u>
折舊費用	<u>\$ 1,121</u>	<u>\$ 1,183</u>
攤銷費用	<u>\$ 240</u>	<u>\$ 534</u>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加班費、職工福利及訓練費等各項支出。

五、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OUTRANGE STAR LIMITED (OUTRANGE)	本公司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蜜望實香港)	本公司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上海)	本公司持有股權100%之孫公司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太陽誘電)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1. 銷貨收入

	101年度第一季		100年度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百分比
蜜望實香港	\$ 47,615	5	\$ 97,544	7
蜜望實上海	612,241	63	695,510	52
	<u>\$ 659,856</u>	<u>68</u>	<u>\$ 793,054</u>	<u>59</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主要係考量其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 90~120 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101年度第一季		100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台灣太陽誘電	\$ 793,616	99	\$ 1,128,600	99
蜜望實香港	-	-	681	-
	<u>\$ 793,616</u>	<u>99</u>	<u>\$ 1,129,281</u>	<u>99</u>

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90 天。為提供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本公司質押資產予台灣太陽誘電，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該科目 百分比
蜜望實香港	\$ 47,234	4	\$ 56,242	3
蜜望實上海	803,553	64	902,419	55
	<u>\$ 850,787</u>	<u>68</u>	<u>\$ 958,661</u>	<u>58</u>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太陽誘電	\$ 635,181	99	\$ 810,984	99
蜜望實香港	7	-	689	-
	<u>\$ 635,188</u>	<u>99</u>	<u>\$ 811,673</u>	<u>99</u>

5.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支付存出保證金 \$30,000 予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請詳附註六說明。

6.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提供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5,607 及 \$13,171。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	\$ 62,035	\$ 62,035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房屋及建築	49,751	51,098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受限制資產)	-	10,000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存出保證金	30,000	-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u>\$ 141,786</u>	<u>\$ 123,133</u>	

除上述作為進貨保證之質押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太陽誘電)簽定相關契約書，主要契約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履行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所簽定之代理合約中之保證金要求，故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灣太陽誘電簽定「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
- (二)上述契約書之訂定，可避免本公司以實際現金提存，達到降低資金成本及維持資金調度彈性之目的。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上海)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述契約，亦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
- (四)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合約中並規定，本公司與蜜望實上海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之應付帳款金額為限。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支付之租金費用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4.1~101.12.31	\$ 2,804
102.1.1~102.12.31	755
	<u>\$ 3,559</u>

-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5,607。
-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所需，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為\$2,000，係作為貨物快速通關之用。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二)說明。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747,838	\$ -	\$ 1,747,838	\$ 1,889,523	\$ -	\$ 1,889,523
存出保證金	30,957	-	30,957	21,213	\$ -	21,2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9	29	-	56	5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09	-	20,709	20,709	-	20,7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287	186,287	-	232,745	232,745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695,014	-	695,014	870,208	-	870,20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5. 長期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表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6.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證金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	\$ 5,607	\$ 13,171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以上述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金額為限。

(二)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45,197 及(\$23,593)，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0。

(三)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0,957 及\$31,213，金融負債皆為\$0。

(四) 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3,088	29.51	\$ 1,566,632	\$ 56,341	29.40	\$ 1,656,421
日幣	8,576	0.36	3,081	5,853	0.36	2,078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	518,616	0.36	186,287	655,620	0.36	232,745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金	11,514	29.51	339,769	11,130	29.40	327,229
港幣	31,471	3.80	119,654	30,961	3.78	116,9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491	29.51	634,196	27,457	29.40	807,227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六)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無此情形。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 權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	\$ -	\$ 5,620	\$ 5,607	\$ -	0.28	\$ -	註1、註2

註1：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註2：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1)
蜜望實	股票	穎台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85	\$ 29	-	\$ 29
蜜望實	股票	瑞鼎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300	20,709	-	20,709
蜜望實	股票	太陽誘電株式會社普通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8,000	186,287	-	186,287
蜜望實	股票	OUTRANGE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00	339,769	100	339,769
蜜望實	股票	蜜望實香港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00,000	119,654	100	119,654
OUTRANGE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出資證明	蜜望實上海	持股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333,517	100	333,517

註1：非上市上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或持有成本表示。

註2：出資額 US200 仟元，未發行股份。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47,615)	(5)	月結90天	註1	註1	\$ 47,234	4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612,241)	(63)	月結150天	註1	註1	803,553	64	
蜜望實	台灣太陽誘電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793,616	99	月結60天	註2	註2	(635,181)	(99)	
蜜望實上海	蜜望實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612,241	99	月結150天	主要供應商	-	(803,553)	(99)	
蜜望實香港	蜜望實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7,615	92	月結90天	主要供應商	-	(47,234)	(94)	

註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50天，主要係考量其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90~120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持股100%之孫公司	\$ 803,553	2.81	\$ -	-	\$ 267,955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蜜望實	OUTRANGE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美元	350	美元	350	350,000	100	新台幣	339,769	新台幣	(6,454)	新台幣	(6,454)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港幣	12,800	港幣	12,800	12,800,000	100	新台幣	119,654	新台幣	(784)	新台幣	(784)	
OUTRANGE	蜜望實上海	中國大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美元	200	美元	200	-	100	新台幣	333,517	新台幣	(6,270)	新台幣	-	註1、註2

註1：出資額 US200 仟元，未發行股份。

註2：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蜜望實電子 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業務	\$ 5,902	註1	\$ 5,902	\$ -	\$ -	\$ 5,902	100	\$ (6,270)	\$ 333,517	\$ -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經本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係以 US：NT=1：29.51 列示之，原幣係 USD200 仟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902	\$ 5,902	\$ 1,221,836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